# 7 火警危害



為免發生火警,在進行火焰切割時須採 取以下安全措施:將可燃或易燃物料搬 離工作地點,採取適當的措施(例如以 抗火物料覆蓋工作台),以免熔渣或火 花接觸可燃物料或跌離工作台等。

## 8 人力搬運

**須進行風險評估,以確定所須採取的安** 全措施。搬運重型或大型物品時,應考 慮使用機械輔助設備或合力搬運方法。





### 法例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6A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,負責清拆違例 建築工程的僱主或東主須在合理切 實可行的節圍內,盡量確保其僱用 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,並須設置安 全的工作系統。僱主或東主如不遵 守一般責任條文,即屬違法,可被 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6B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,僱員必須與僱 主及其他人士合作,共同遵守各項 安全法例,並且不能作出危害自己 或他人的行為。僱員如不遵守一般 責任條文,即屬違法,可被罰款5萬 元及監禁6個月。

#### 杳詢

電話: 2559 2297 傳真:2915 1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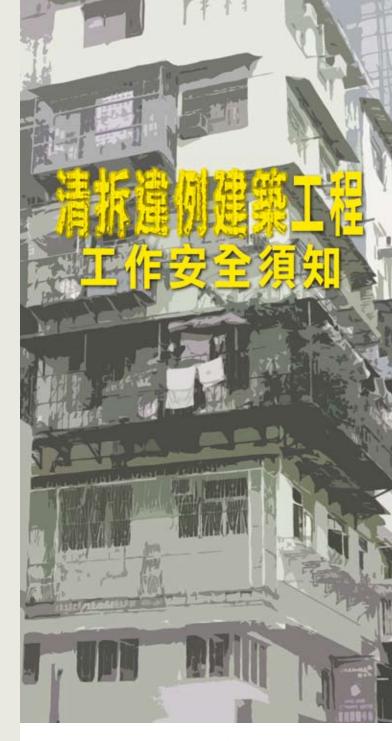
電郵:enquiry@labour.gov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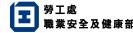
有關勞工處提供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, 可瀏覽本處網頁,網址是 http://www.labour.gov.hk。

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,找到職業安全健 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。

#### 投訴

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, 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。所 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








勞工處出版 3/2010-1a-L79 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設置及保 持安全的工作系統,以確保參與有關清拆工 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。

這類工程的僱主及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 可行範圍內,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的健康及 工作安全。

#### 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以下各項:

## 1 風險評估

在展開清拆違例建築工程之前,須就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進行風險評估,找出可預見的危害,以及制定和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。



## 2 高空工作

凡須在高空進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,應 搭建合適的工作台或棚架。棚架須由專 業工程師設計,並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 在合資格的人的嚴密監督下搭建、更 改或拆卸。此外,合資格的人亦須簽 發表格五(棚架安全表格)。



## 3 為違例建築工程加設臨時支撐

在展開清拆違例建築工程之前,須考慮 為違例建築部分加設臨時支撐物並採取 措施,以防在施工期間,該部分意外移 位、倒塌或斷裂。

## 4 個人防護裝備

高空工作的工人須在整段工作期間使用個人防墮系統,包括安全吊帶及供吊帶繫穩的適當裝置。繫穩裝置可以是固定錨點或獨立救生繩。當進行鑽孔、打磨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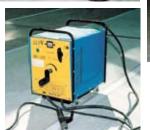
打碎混凝土/石塊或燒焊工作時, 須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

# 5 電力安全

須使用適當的電動手工具及焊接設備, 並且須以正規插頭接駁電源。







### 6 高空墮物

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,防止手工具及雜物碎片等物件從高處墮下;工作台/棚架則須設置底護板、護網或斜棚等。





1 2 4

# 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(2010年版)》更正對照表

# (2024年3月28日)

項目	頁	現行版本	修訂
1	封底	法例	法例
	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
		第 6A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,負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僱主或	第 6A 條的一般責任條文,負  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僱主或
		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	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
		內,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健康	內,盡量確保其僱用的人健康
		及工作安全,並須設置安全的	及工作安全,並須設置安全的
		工作系統。僱主或東主如不遵	工作系統。任何僱主或東主不
		守一般責任條文,即屬違法,	遵守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,即
		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。	屬犯罪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			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— 可 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
			月;或
			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— 可
			處罰款 1,000 萬元及監禁 2
			年。
	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	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
		第6B條的一般責任條文,僱員	第6B條的一般責任條文,僱員
		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,	必須與僱主及其他人士合作,
		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法例,並且   不能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	共同遵守各項安全法例,並且
		一个 能作	不能作出地及共举八致他人的     事情。僱員如不遵守一般責任
		文,即屬違法,可被罰款 5 萬	條文的規定,即屬犯罪,一經
		元及監禁6個月。	定罪,可處罰款 150,000 元及
			監禁6個月。